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上

經濟諸臣傳總論

天之生才。稟乎陰陽。遂有偏至。性工於此。不工於彼。而無乎不可。則稱余才。聞世不一見也。夫才何自名。負殊識。裕遠畧。奮絕胆。屢宏量。綿執手。五者見。謂之才。五者言。輒遇人。謂之全才。若夫理真而無疵。操清而無欲。氣醇而寡斷。皆不足以語此。究之才克善其用。又不外此三者。是故得者其全才。炳烈兩節。千古誇稱。聞世不一見也。懸孤於門生。人心禱其能。武一人。明崇文。

未嘗立法。吾以教。相。

為而驥

進退于未嘗教學

其立法而教之學之者反受

其其萬全。是心文武兼以為

全才則更難。于是明之文事卓燦可紀。其於翰鈴間有借  
寵而得行其志。負譽議而克展其長。挾貪詐而適逐其  
用以較能文以宜稍寬一律。不得以深求文心者求之則  
則在乎用人者權衡之矣。守成即令辭知人為難。是惟相  
臣之有咎。共与不蔽。不然。屈得之束於之擾亂之。疑忌之  
養養之。即蕭曹房杜不免。何則。朋于用人者。間世不見也。  
也。開國請難得効用之世。才与福俱深。及後世匪偶然也。  
自此以下。所錄諸臣。除終始無過外。或全侏先略而求節。

不○稱○當○日○無○恕○辭○或○每○事○優○而○一○謀○或○跌○去○惠○所○由○積○或○  
所○持○者○大○而○以○善○刻○責○之○無○從○自○其○究○或○所○勤○非○要○而○偶○  
以○佩○瑞○曲○護○之○終○未○彰○其○悖○持○理○而○泰○以○時○勢○予○奪○疑○信○  
之○故○乃○可○以○論○人○矣○

夫... 之... 者... 曰...  
 一曰... 二曰... 三曰...  
 四曰... 五曰... 六曰...  
 七曰... 八曰... 九曰...  
 十曰... 十一曰... 十二曰...

夫... 之... 者... 曰...  
 一曰... 二曰... 三曰...  
 四曰... 五曰... 六曰...  
 七曰... 八曰... 九曰...  
 十曰... 十一曰... 十二曰...

經濟諸臣列傳上

周忱

周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永樂二年進士，自陳願補預文淵閣，許之以員外郎。越府長史，宣德五年，歷工部右侍郎，巡撫江南。是時蘓州通稅七百九十萬，常松亦然。大率苞蔭之患，首在勢豪。軋沒之孔，莫甚里胥。忱與蘓守况鍾奉令甲，以官鈔平糴，復從富民勸借，三郡得贏米三十萬石，有差。令縣分貯之名濟農倉，蘓稅官田徵額倍民田。忱曲筭，割為平糴法。令大小戶均耗。蘓稅故額二百九十餘萬石，疏減八十餘萬石。他府以次，亦漸減。有差。夏秋兩稅圖。

萬石，他府以次。

亦漸減。

有差。夏秋兩稅圖。

里各推富有者為糧長糧頭收受遵鈇斛自輸水次不

得漫閑里胥加耗以次定支不溢圭撮次其力產厚薄為押

運地遠近勞逸為上中下支撥細民上納視舊減三之一

及既綱運節其盈縮亦復可贏其什之一以為餘米忱今并

入濟農倉三郡歲有餘米一百萬石運給北京武賤月俸

以歲省餘費六十萬石提歸濟農運河有失則人支口糧

修築圩岸開濬河湖不責償春耕借貸銜中下事力及田

多寡為差秋成併賦之其或年凶又再賑焉秋熟不償者

明年不復給是時上供無慮百數咸取足於餘米民無橫

科以至葺脩三郡官廨學宮賢祠古墓橋梁溝洫歲費不



下萬計。江南民愛戴如父母。滿九年轉左。正統中。當振弄  
權。悅善調劑之。以故。故有所張弛。片詞輒奉俞旨。詔兼撫  
嘉湖。則修築捍海塘。費鉅萬。役五載。皆悅度。支海不能為  
患。十四年入朝。以工部尚書。復還江南。巡撫。八月。英。兩北  
狩。因事惚遽。忱致糧數百萬。京師。并造軍器數百萬。鱗次  
無愆。期景泰初。引年不允。尋請老。召還京。致仕。卒。年七十  
有三。謚文襄。江南民祠祀之。忱才識饒敏。不拘繩墨。事苟  
利便。破格行之。嘗為冊記。日所行事。及陰晴風雨。有告振  
輒按冊詢訊。人莫敢欺。兼理松鹽。鹽課虧忱。借蘄州餘米  
給。寬民上鹽。是為設倉補額。鹽民利之。以至官布馬頭。規

為令則不誣公私三殿重建詔取牛膠萬餘觔資綵繪會忱入

朝請京庫腐牛皮出煎膠後歸市皮還庫工部索用水磨

明盛非遲歲月不可忱令沃錫應之旬日而具

論曰此自其數學精也便敏得之夙世非可學得相傳

洪武十年戶部尚書滕德懋疏請均平燕杭科稅不得

抱恨死之日忱生忱為完其所請忱德懋後身也果然

與否相傳客遊之至忱所入得所啟釋子券門所獲過

當嘗自粟千石得獲其門又令子納馬得官士林或少之

嗟異德福被東南請何足責也片詞得命音是借振以美其

用心与大怖安於克禪而所推景泰之初輒請老

高穀

高穀字世用、南直興化人、永樂十三年進士、以翰林庶吉  
士、歷春坊司直郎、正統中充講官、修實錄、尋入內閣、陞工  
部右侍郎、十四年上北征、穀居守、景太初進尚書工部、兼  
翰林學士、是年鹵數請出迎上皇、侵上谷、雲中急廷議、類  
顧忌不能決、中書舍人趙榮獨教請往、穀壯榮解腰帶贈  
之上皇、將至京、穀言奉迎禮且厚、會有千戶龔遂榮、投匿  
名書穀、取大率且加禮、上皇云、穀袖入朝、傳示群公、卿  
公卿喋不敢一言、上聞之、詰匿名書自何所、穀曰、自臣所  
遂榮曰、吾喚醒諸公、卿今迴獨累穀、非遂榮意、因自

縛詣闕下。詔獄。上亦不深罪。較二年進少保兼東閣大學士。明年改立太子。較悲憤不敢爭。加較太子太傅。是時內閣王文輒與較相友。出較視南畿災。還朝力救。都給事中林聰聽得不死。七年進大學士。謹身殿首相陳循及王文皆以子不得舉。許順天考官劉傑上令較覆試。較曰貴胄與寒士爭進已不可。况後而為之。辭止。奏斥林廷一人。事遂已。裕陵浸辟內閣諸臣皆流放竄殛。上原較。但令致仕。較既歸田。杜門不接賓客。成化初卒。贈太保。謚文義。

論曰。悲憤不敢爭。病去可也。似與迎禮宜厚。初指稍殊。林居時人問三朝事。輒不答。以此吾獨難。千戶遂榮出。

承。遂。榮。承。而。滿。朝。宰。不。內。惡。高。文。義。似。稍。過。諸。不。內。惡。者。

取凡... 科... 在場... 聖... 理... 之... 元... 亦... 亦... 亦...



耿九疇子裕

耿九疇字禹範河南盧氏人也永樂中進士章皇時為禮科給事中有清譽正統初出為兩淮鹽運同知艱歸兩淮鹽場數千人走關乞留進運使奪情還任尋以誣誤逮京景皇初攝位知非其罪特旨陞刑部右侍郎仍以原官出理兩淮鹽法奉勅移視江北凶荒招復流民七萬餘戶已又勅錄諸郡大囚九疇益自善洗冤澤物吾素志多所平反景泰三年復以侍郎出鎮陝西新例諸鎮守俱改都御使九疇以副都考察陝西方面明年五月歲星晝見九疇上言弭災六事上優詔答之五年詔市羊角為上元燈料

九疇引宋蘇軾進諫故事曰恐以細行累大德上立命止  
之裕陵漫辟以右都御史掌院事九疇請重臺諫以振綱  
紀上嘉納子裕字好問景泰五年進士庶吉士授工科給  
事中九疇以身為總憲裕職言路不便上改裕翰林檢討  
是時曹石用事御史楊瑄出印馬得二人橫奪民田狀論  
劾之二人哭訴上謂閣臣傾己上不得已逮賢有貞下獄  
又以九疇寔主使之并逮九疇會天變諸臣乃得釋九疇  
坐降江西布政使裕以父故謫泗州判官九疇掌院事僅  
百日耳尋轉四川裕亦改判定州天順三年亨敗上語內  
閣李賢九疇去非其罪願清正可大用遂以禮部尚書召





稱。宿。遵。父。教。世。守。清。脩。不。營。產。業。居。第。儉。約。蕭。然。無。異。  
寒。素。表。儀。矯。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稱, 宿, 遵, 父, 教, 世, 守, 清, 脩, 不, 營, 產, 業, 居, 第, 儉, 約, 蕭, 然, 無, 異, 寒, 素, 表, 儀, 矯, 紳.]*

楊信民

楊信民名誠以字行江西新昌人也永樂庚子鄉薦宣德中授行在工科給事中陞廣東參議陞祿受旨許言事信民至首論按察使郭智去及代智參政黃翰詞連僉事常廣廣反誣信民詔并逮廣民爭投金帛佐信民行信民一無所受而翰舟尾石幾滿布衣何寧等萬人詣闕疏信民公意乃削籍翰而信民以己已鹵變漫官出守邊白羊口會廣賊黃蕭養初以罪久繫獄卧榻竹枯年餘葉溲生同繫者說為祥密使人截斧索饘私艤船待海上蕭養与十九人破鉗缺出揮斧行追者莫近遂入海為大盜置偽

官招誘愚氓漸至十餘萬執都指揮王清使諭衆開廣城  
門清不屈被害勢張甚寧等渡上章願得信民還廣寇自  
弭上可其奏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廣東信民至廣城閉因  
數月矣鄉之民避賊者不得入輒從賊自保信民令大啓  
城門與木鑿驗出入下令誤為賊者不論于是棄賊為民  
者日數千咸趨信民注拜信民亦慰遣之于時賊對信民  
使者願一見楊大人死無恨信民單輿出岸烏紗示之賊  
衆羅拜注下蒲伏聽命獻一大鯉剖鯉分送諸司事且定  
閱月聞都督董興以大軍至蕭養中交信民遽中毒卒陷  
賊者曰楊公死吾屬無生矣賊益猖肆鄉民乃益思信民

天子遣官諭祭。錄一子太學。許建祠廣中。謚恭惠。信民公  
平不威。與利除害。有若飢渴。初塋母時。倩大昇塚石。每昇  
身代夫數百步。或曰何自苦。信民曰。葬吾母。吾不一竭。加  
乃煩他人。

論曰。楊恭惠以恩信行。不止于才矣。問董都督。胡以復  
來。朝廷為賊殺信民。賊未嘗殺信民也。



于謙

于謙字廷益其先河南人高祖夔為元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追封河南郡公夔子九思仕杭州路總管遂為錢塘人  
大父文明工部主事父彥昭隱不仕七歲僧蘭古春一見  
嗟異兒異日救時宰相也時有學督持諸生過峻裂噪倚  
之泮池已闕走去謙獨前持之學督起池怒謙曰諸走  
矣不罪倚公者罪持公者哉弱冠舉進士宣德初拜監察  
御史風骨秀峻音吐鴻鬯在廷咸才謙按江西活誣獄教  
百人藩國挾和買為害剔之于權倖不小避危蹕下樂安  
縛高煦歸奉命數其罪稱旨山西河南災議增設右侍郎

一人出巡撫上手填謙名。以兵部兼治二省。謙所至問民  
病苦。百弊咸飭。馬政河防。民租軍賦。一經劈畫。遂為定式。  
齊秦民饑。徙入豫者。給閒田。與之牛種。次責其稅。又以大  
同遠塞外。送難制。請別設御史。併上谷治之。而又盡奪大  
同鎮將之役。卒墾私田者為官屯。邊用充溢。是時居政本  
者三楊。素重謙。朝請夕可。以是得行其志。滿九載。始改左  
入朝。舉兩袖賦詩見志。太監王振持權勢。以謙無私。謁屬  
言官。廷劾謙。怨望。且擅舉孫原王甫。來自代。亡人臣禮。下  
法司論斬。繫三月。振怒適解。詭忘之。曰。豈有故御史名。若  
子謙者乎。故之。左遷大理寺左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闕



上書借留謙者千數。乃以少卿復撫二鎮。入為兵部右侍郎。正統己巳。虜也先躡諸鎮。天子親征。謙與其尚書鄺楚合跪。面萬乘。豈爭利。塞上不聽。楚乃從治兵。而留謙理部事。土木蒙塵。京師大震。太后命郟王攝政。王御左順門。時王振雖已死。中外恨切骨。九卿臺諫。方廷劾振未已。王揮振壳錦衣。指揮馬順及王毛二監。殿廷洵。失威儀。諸大臣忤相顧。不知所為。王欲退。謙前持玉啓。王下令順與二監死。未足尚請。皇太后旨。族振謝天。下衆始帖。儀肅。王乃入。謙從容出掖門。吏部尚書王直執謙手曰。頃倉卒。不以公如是。百王直何能為。是時鄺楚卒。軍進。謙代之。郟王

既即真上言。虜駕文武大臣。有預軍事。進止失機。即死。且不予卹。且言。鹵得志。必挾大駕長驅。速請蒐乘繕械。九門要害。都督孫鐘衛穎雷通張軌等分守之。徙郭外之民入郭。使敵清野。通州倉聽官軍自運。給一歲俸。去草廠亦稱力。取之力不及。焚之。毋以委鹵。復請脫石亨于繫。赦楊洪與安遠侯柳溥。並為大帥。而身提其机。宜進止。上皆從之。鹵報益急。侍講徐理者好語天象。力請南遷。謙大言。京師天下根本。宗廟社稷。山陵所在。釋不守。去安之失。此萬世不復矣。上信謙。萬曰。惟兵部謙。十月也。先挾上皇。蹶紫荆。鋒銳直窺京師。九門戒甚。謙探甲統大營。嚴陣以待。鹵怯。

我整不遽犯以教騎嘗我。遙曰：「駕在。」連以金幣來。譙使人  
報曰：「賴守。廟社。稷之靈。國有君矣。」鹵計沮。譙乃設伏。空  
亦教騎誘鹵。遽薄。伏發。敗之。孫鏜。毛福。壽。淩。敗之。西直  
門。賊逸。通州。苦清野。奉上。皇宥。適。詔。褒。譙。功。加。少。保。再。辭。  
因不許。大同。參將。許。貴。奏。請。款。鹵。名。安。上。皇。意。蓋。其。怯。譙。  
請。首。誅。貴。勸。戰。于。是。諸。邊。鎮。咸。厲。秣。不。敢。怠。譙。令。咸。宿。重。  
兵。使。都。指。揮。陳。旺。等。分。將。以。右。都。督。楊。俊。統。之。鹵。初。挾。重。  
相。恫。喝。至。是。遂。巡。塞。外。無。所。用。空。名。乃。真。欲。歸。我。上。作。  
好。矣。已。報。關。子。口。鴈。門。等。處。烽。火。連。屬。朝。議。發。兵。譙。曰。此。  
張。疑。脅。我。無。慮。止。令。各。堅。壁。若。將。為。大。舉。者。鹵。果。不。至。楊。

洪既自獨石入徽，所留老弱，凡八城。欲委鹵，謙謂此宣府垣，屏不可棄。濩守八城，貴州苗叛，久未戡。侍郎何文淵請專設都司，屢重兵。謙不可，曰：「不兼設二司，是彘之也。彘之何以通滇？楚道當是時，浙閩有鄧茂七，葉宗留，廣有黃蕭養及獐狝，三楚之貴竹苗獠處，蜂起。軍務旁午，變起呼吸。謙口畫指授，一日而平。章者百端入，則面陳出，則手疏。片紙行萬里外，電耀霆擊，靡不懾。惟東西太上南蹕，上奉之南城，廢故皇太子為沂王，之懷獻為皇太子。謙不爭，加謙太子太傅，再拜其文。婉約示諷，上弗許。時石亨意結謙，乃推謙功，請錄其子。謙辭再三，有云：「縱臣欲為子求官。」

自當乞恩。君父何必假手石亨。慚且恨謙上。漫賜謙。兩甲第。謙辭曰。奴未戒。何以家為。海不許。乃置上前。後所賜。璽書袍鎧。冠帶弓劍。之屬于堂。而加封識。歲時一謹視而已。謙多寓直房。便朝謁。一日。病痰甚。須竹漈上為親幸。萬歲山伐竹。以賜京營之額。雖有五軍神机三千諸營。盡非舊制。謙議選精銳十五萬。分十營。以一都督領之。五千人為一小營。以一都指揮領之。餘兵散歸五軍等營。以備次調進。止賞罰。一由謙。亨俞縱。謙每事裁之。洪子俊坐不法。論削亨從子彪。以驍勇著。謙出之為大同游擊將軍。以是益恨謙切骨。而權監曹吉祥劉永誠者。與謙共兵。

事。公却謙。上不豫。太后傳諭晏駕後事。謙不預。復辟。儲二  
議。石亨與吉祥等。遂發南城。錮迎太。上復辟。甫御殿。執謙  
與大學士王文。下獄。稱謙文與太監舒良王誠張永等謀  
迎襄王為嗣。坐以謀反。律廷鞫。無寔文。不勝憤爭之。謙笑  
曰。亨等意死我爾。辯何益。獄上。上猶豫于謙寔有功社稷。  
亨黨進曰。不佞謙等。此舉為無名。遂棄謙。市籍其家。自上  
賜外無長物。先是謙嘗獨坐。忽聞驟雨聲。視屏障皆血。異  
之。至是伏鎖。陰霾翳天。行路歎息。吉祥麾下。有達官指揮  
采耳者。私以一觴酌謙地。而慟。吉祥志朴之。明日復酌地。  
慟如故。相傳杭之西湖。曾涸。龜底孫原良語人。哲人養乎。

吾虞于公矣。是年七月，慧見西方，哲人之墓，已有其兆。自是有貞，以內閣首輔，與亨吉祥爭權，坐下獄，流金齒。又三年，亨下獄，瘦死，籍其家，彪棄市。又二年，吉祥與其後子昭武伯欽反，族誅。謙有子冕，自府軍前衛千戶赦歸。憲宗初，上疏白寃狀，上憐而復其官，賜祭。孝宗初，加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謚肅愍，賜特祠于其墓所，曰旌功。冕改文資，累遷至應天府尹，謙為文肆筆立就，詩亦夾雋。獨其于秦疏條列尤明切。嘗口授兩吏傳寫，指腕為痛，萬曆中，改謚忠肅。臺臣黃鳳翔甫入臺，夢一偉男子，投以空山孤蒐之句，心惡之。起適見改謚之請，曰：此公生氣猶存也。冕無

嗣陳敏政受徽于氏賄稱允中係冕後子得蔭杭州副千  
戶世襲

論曰忠肅故與上皇失國之罪卒免要挾吾兵名不挫  
還釋實以此預景皇無意迎復安置南宮更易太子則  
謙以前議自厄此中有不得已者矣襄王之舉實無是  
事然故太子復立廷臣寧無過慮則不止謙一人之隱  
也至不殺無名數語實錄謂徐有貞言之攷李賢日錄  
云亨輩害謙藉此除之而武功傳出程敏政手敏政以  
父信夙有貞遂出此余以己已一案可與壬午同  
觀準以社稷為重之義功可補過而謙之再造更光于



靖難萬世有口也。若夫家乘所云復辟有尊而不及上則阿其祖而實失情。嗟乎社稷安謙生。死可勿論矣。按敏政以偽姓子後謙。猶之姚少師之後繼也。謙鄉人稱敏政無子。其妻偽娠抱他人子為敏政子。敏政寔不知之以偽與人已。溷受偽似相報。然却兩偽實有不同。譙功在後世。血食千載。西湖祠下。卜夢者每有奇驗。寄灵于後世。活在人心。敏政即有子。與無子同。况籙無子為有子者哉。或云迎喪之說。亦有其故。凡親王非金符不可。台肅愍方被誣。印綬尚寶諸內官。檢各府金符在。獨少囊符。遂此疑不解。以之一退任老監云。初宣廟大

漸○太○后○曾○以○國○有○長○君○福○社○稷○之○論○責○取○棄○符○入○宮○嗣  
三○楊○奏○止○記○此○符○猶○在○太○后○宮○暖○閣○按○之○果○得○此○符○而  
王○子○已○早○伏○法○遂○無○有○追○白○之○者

此○符○之○驗○也○其○符○之○在○太○后○宮○暖○閣○按○之○果○得○此○符○而  
王○子○已○早○伏○法○遂○無○有○追○白○之○者

李賢

李賢字原德河南鄧州人宣德壬子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即奉命察山西蝗災便道謁薛瑄家居語相得英宗嗣統賢言今京師韃官不下萬餘即以俸言之內指揮使五十五石而寔支一石韃官<sup>實</sup>支十七石五斗是韃官一員當京官十七員半矣乞勅兵部設法漸次出之于外不唯首國家無益之費萬<sup>一</sup>抑可消未萌之患後己己之變議內韃官群起煽亂應鹵論者服其先見云授吏部驗封主事歷轉文選十四年鹵敎大同上親征賢代吏部侍郎扈從駕蒙塵賢瀕死還景泰二年詔議禦鹵長策賢請用戰車

火鎗行可以驅敵。止可以衛民。陞兵部右侍郎。歷吏部。英  
宗復辟。以人望召賢。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典機務。未几。  
進吏部尚書。兼官如故。會左右欲以汪后殉景帝。賢言景  
泰初。汪后父不得志。即二女幼可憫。臣愚以為宜厚遇之。  
上憮然。時太監曹吉祥。忠國公石亨。以奪門功驕恣。上漸  
不堪。往。微語有貞及賢。會亨率兵西征。御史楊瑄劾吉  
祥與亨。殺家人奪民田。上嘉瑄敢言。命吏部識其名。亨與  
吉祥。疑賢等所使。伏地流涕。上惑之。諭言官劾賢有貞下  
詔獄。其日風雷大作。損折殿宇。公署瓦木上。悟釋之。謫外  
賢得福建布政司叅政。將行。上語吏部尚書王翱。賢似不

且與有貞同。哥翔因力言賢薄，謹可用。會承天門灾，詔復賢尚書。上思建康人，出禁且六十年矣。語賢赦之。賢曰：陛下此念，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矣。遂遣中官衛送康人居鳳陽，出入自便。御史劉濬劾安遠侯柳溥敗衄，上意左溥且繫濬。賢曰：耳目之任，朕所當言。唯明主用其是，而舍其非。石亨等遂乘間讒賢，以為阿暱。左班上不為動。濬得薄責，而溥還自陝西。上曰：溥為主將，畏縮致敗，不罪何以警衆？竟下溥獄。上嘗於便殿屏人語賢，亨吉祥專預，即索何賢曰：人主之權，不可下移。陛下每事濬，公以處之。會石亨從子定遠侯彪坐驕恣，召還。復謀搃兵大同，奸黨并

建亨置法。上固同資。迎後事。賢曰。當時亦有要臣者。臣不敢從。上恠之。賢曰。天位陛下。所固有。監國不超群臣表。請復位。名正言順。何至以奪為功。且奪之一字。非所以示後世。萬一邨王先覺。亨等不足惜。不審陛下何以自安。然天下人心。所以歸誠陛下者。以正統十數年間。諸戒省與民休息耳。今為此輩敗過半矣。上竦然大悟。詔凡以迎駕奪門。冒功陞者。四千人悉褫職。中外肅然。時江南北大水。加以師旅。賢請罷天下所取花木板枋之類。暫免采柴。追馬清匠。刷卷諸事。而采柴一歲省銀三十餘萬。兩吉祥從子昭武伯欽。殺人俱罪。謀不軌。欲去上南宮。而立皇太子。是

日、西師行、乘機觸門為亂、擊賢傷首及耳、且劓賢、須為疏  
解之事、定賢手奏曰、逆賊就擒、此非小變、宜詔天下、一切  
不急之務、悉皆停罷、末云、言路閉塞、遂至此極、宜懲前過  
上、悉罷可時、西師未解、又請毋輕出大兵、但須令都御史  
王竑、與兵部侍郎白圭、分道出禦、鹵果引去、因言兵出在  
外、可暫而不可久、暫則為壯、久則為老、宜起河間班師、使  
民得屯種為便、上從之、尋錦衣衛指揮門達、總管校緝事、  
魚鎮撫、問刑權、傾中外、惡賢及指揮袁彬、謀欲排去之、得  
楊倭、漆墳者、一名瑄、大言三法、司午門、此達教我中賢、彬得  
從、輕賢免事、在袁彬傳、八年正月上、不豫、召賢諭曰、今庶

事頗寧。而人者反。搔奈何。賢頓首伏地曰。此國本也。然則必傳位太子乎。賢頓首曰。守社幸甚。上起。立召太子至。賢扶太子曰。謝。太子謝上。抱上足。泣上亦泣。諛言竟不得行。太子卽位。進少保。華蓋殿大學士。會災異。屢見大風。拔郊壇樹木。飄瓦賢。跪上無狎左右。聽其冒誘。吳后廢。飛語欲害賢。上遣衛士出入呵護。賢有司請造鹵簿。已得旨矣。賢亟入言。先朝所造車駕。尚有貯內庫未御者。上卽日寢其旨。會奪門功。冒陞者。復囂不止。賢奏曰。自后亨輩。此舉之後。人以汙富貴之場。貪利者。惟幸有事。宜早治之。且請復故少保。于謙等官。賜祭。奠以雪。幽枉。上是賢言。命兵



部尚書按奪門倖陞者。自太平侯張瑾與濟伯楊琮以下。俱奪爵丙戌。外艱特詔起復。令太監林興輔行。招家裏事。即日促賢上道。修撰羅倫。久為賢所知。疏賢奪情。非是。謫泉州市舶提舉。是年賢感疾。十二月卒。於賜第。享年五十有九。贈太師。謚文達。賢性莊嚴。得大臣體。嘗有會試被黜者。訴考官有弊。上以章示賢。曰。考官寔公。如臣弟讓亦不在列。上意遂解。其薦用耿九疇。軒輒年富。王瑛。李秉。程信。姚夔。崔恭。白圭。許貴。顏彪。馮宇。諸文武大吏。皆得入。初。三楊用事。行三品以上保舉之法。賢始令吏部。亦官有缺。推舉二人。請旨。簡用。遂以為例。

論曰。虞羣小黨藉之時。得行其志。古大臣格君心之非。賢是矣。夫便坐屏人時。何不直以誅滅佞倖。快進苦口。而但曰每事審斷。公以處之。知過激事。必不終。識得宣尼女樂之饋。不尚廷諍。則所慮誠遠。且大哉。至于斥冒功定國本。安汪后。卹于謙。教事閔國。是最大。雖然。風雷不作。倭漆無言。帝悔亦遲矣。凌世良臣。較難于唐虞之。則衷正之。与。孤忠。豈止尋文也。按雙溪日記。謂七建為石亨代。莫薦吳了。獨寔比亨。而尚書項元暉坐黨。遂致。能減其西市。激也。或曰。賢公預之。賢手著日錄。有云。有自素行。持公者。少于持公。取之。遂致前。知賢諸。有權用矣。夫

獨日錄所載景望不孝于親不敬其兄不睦其配爰由  
流於荒蕘數語不用微詞夫帝即降邸王賢故居也侍  
卽礼部恩不為薄豈將以直許阿復辟乎此則不可以  
權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李秉

李秉字執中山東曹州人也。正統元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才識宏博。一矩于正。景泰二年。以右僉都御史。奏贖宣府軍務。改提督。時有小鹵牧邊。廷議欲擊之。秉言不宜。俸功賞。而啓邊釁。條邊務十四事。上皆允行。尾刺入頁。詔進貢使馬。駝牛羊四萬。存養宣府。給草料。秉以額草料不足。給宣府。遑及鹵使。且云。永樂宣德間。鹵進馬不堪。仍收放鹵草地。以防奸也。事宜止。鹵歸。我剽掠。男婦易米。朝議大口一石。小口半之。鹵不從。秉曰。是重物。而輕人也。各以一石與之。汰宣府僧尼。以配無妻軍士。諸軍校不才。更置之。免

股削。以是邊民稍休息。鹵亦徙帳避去。久之。初。總兵紀廣  
反。為所許。召還。移撫大同。復生累去。再以右副都御史出  
巡宣府。掩土木鷄兒嶺。及人同紫荆諸遺骸。凡十餘萬。病  
乞代。不許。成化三年。建首董山叛。改遼東。上以武靖伯趙  
輔為總兵官。兼以左都為提督。討降山。逮至廣寧。誅之。加  
太子少保。入代。翱為吏部尚書。與崔恭尹。吳二。少宰。或相  
左。人頗怨望。四年。京察。罷戶部尚書馬昂。而是年朝覲。見  
黜者。多大臣。嬖黨。以是。大臣多忌。秉。御史戴用。疏請。方面  
官。浸如正統間例。聽在京三品以上。大臣薦舉。語侵。秉上  
從之。于是。給事中蕭彥。莊。初。秉罪十有三。下廷議。上乃落。

東太子少保以尚書致仕言官屢荐大臣忌其方鯁竟不起卒謚襄敏

論曰秉不多邊略獨汰尼僧妻軍士二十年後可以繫邊丁而省客募十三罪之疏彥莊姻家大理卿王概所手授也概欲代秉稱秉暗結牟深御史詔彥莊指寔回奏強以劉璧與邊馮散對蓋以璧等嘗建言推舉官嘗惡儒吏部故又彥莊所知器丘陵孫遇李齡皆証廷勘彥莊坐長訐謫縣丞永寧署縣竣刺為怨家所殺聞者憐之陵蘭陵人遇福山人歷仕咸至布政使有治行齡朝陽人為晉學稼公





崔恭

崔恭字克讓北直廣平人也。正統元年進士。以戶部主事。歷知萊州。萊號難治。恭廉有為。屢辨冤獄。治旱蝗。糶倉力賑。民賴以甦。府庫故歲入漕海布數萬。輒絕爛。守者率破家。恭請並出為軍餉。不踰年布盡。歸守庫者八百。家鹵犯京師。部兵動王在治。六載萊人歌之。為樹碑。故郡守楊震祠中。景泰中。歷湖廣右布政使。或惠大行。苗民侵武岡。訓民兵。勦賊。上聽撫。會流民迫相殺。恭曰。勿急。上生變。下令。民願附籍者聽。否且俟秋成。遣歸。衆遂安。調左江。西囊中。惟律。一圖書。衣數襲。省有廣濟庫者。庫官吏乾沒五十

萬恭發其奸贓會巡按御史韓雍執法連坐布政使失職

郡邑肅然制為佞法調輕重任一歲之勞得九年之逸

天順二年陞右副都御史巡撫蘇松諸郡先是蘇松加耗

則例自周文襄奏定後多更竄恭悉疏復舊督浚儀真漕

河役夫六萬人民不告勞又濬常鎮河避江陰揚州饑

推浚河餘粟濟之清軍御史郭觀銳以充伍為功崑山

籍一人被誣連逮充軍者二十四人咸來訴恭上為平

誣者復為民先是提學歐御史校士不公訴前巡撫李

不為理恭受其言親試之移文提學再試入學後多顯

早入為吏部右侍郎尋轉左成化五年代李秉為尚書數

月、以母喪去位。九年、起南東都尚書、恭贊守備機務。十五年、卒。贈太子少保、謚莊敏。

論曰、崔莊敏其不務為赫之名、乃寔以長厚行其嚴毅。故往、使人懷化。所最難出、誣軍、試奪、祿可用、勅委、而必引為己事、不嫌。致清軍督學、兩御史亦不以為嫌、則其素足重也。

果竹齋

伯士

子

王竑

王竑字公度、湖廣江夏人、附籍河南、正統四年進士、豪雋、尚奇氣、初授戶科給事中、英宗北狩、即王監國、坐午門、百官方追劾王振、讀彈文未起、錦衣衛指揮馬順從旁叱言官去、竑起、捽順角、曰、此正振黨、宜急誅、百官立批殺順、又索毛王二長隨、並擊死、血漬丹陛、內臣會將血儀長史曰、且勿將、使若曹見之寒心、於是名籍甚、公卿間其冬、鹵也、先擁上皇犯都城、竑監北城軍、鹵去、陞僉都御史、出守居庸關、軍政一新、尋病、召還、景泰二年、總漕淮上、明年、兼巡撫江北諸郡、清理鹽法、劾巡河御史王珉貪淫、坐戍開平。

墨吏聞之遁去。會歲災，竑疏自劾，畧曰：比年災，陰盛陽微。殆食祿者君子少而小人多。然小人不自為小人，必其欺詐若誠，故便佞若忠。鯁即書所謂靜言庸違者是也。伏望皇上日親講臣，俾陳修德之要，以清出治之源。仍乞罷不許。是時徐淮而北，齊魯河洛，流徙者衆，力賑不足。至欲借朱廣運倉，主者不可。竑曰：民窮至此，公坐不貸，民不受命，勢必為盜。倘有意外，請先殺公以謝衆怒。吾方蒞藁朝，廷主者，悔不敢逆。竑大發倉儲，仍勸諸有加，各捐貲，協濟。凡撫還沒業，安輯流集，病予醫療。免給棺殯者，巨萬計。上聞之，稱好都御史。五年，陞左副都，仍治淮安。英宗復辟，追

責諸殺振黨者。謫竑浙江參政。尋除名。編管江夏。居半載。放歸河州。天順五年。李來寇河西。以舊官起。同兵部侍郎。白圭出視師。鹵去。還。漉淮上。徐揚老稚。迎舟羅拜。歡動如雷。會旱火。漕涸。一禱而雨。茂陵即位。召為兵部尚書。竑剛勇。練于邊政。而徇法多忤。三閏月。請老去。歸二十載。乃卒。正德中。謚莊毅。竑与李秉皆一時名臣。顧二人家居。竑抗志寡交。秉出入里閭。博奕譁笑無間。竑聞之曰。執中八座大臣。胡不自愛。秉亦非竑。所謂大臣者。豈立異鄉曲。矯激為哉。

論曰。裂振黨殿廷。雖義激由中。頑非所以恭監國也。幸

忠肅善全戢衆志。否則亂儀自茲始矣。以衆起懼守威  
得賑。六以氣行。辛上方倚任。乃可使在追責殺振之日。  
定當以擅制滯之。使非字來之寇。寧不編管江夏老乎。  
與執中互觀。清与和得其正。曰無私。



韓雍

韓雍字永熙，南直長洲人也。父以閭右徙寶北京宛平。以是雍從順天起家，登正統七年進士，授御史。年二十，錄囚碭山，先是教諭丘純嘗笞膳夫磨兒，毒磨兒父，匿磨兒覓屍江中，哭以為磨兒，訟殺其子，純不勝刑，自誣服，獄具。雍至，覈之，卒，過得磨兒，純自出而坐，磨兒父巡按江西，振刷精彩，措置必經。廬陵盜大起，從巡撫楊寧謀設伏，搗平之。寧每與雍語，輒自失，曰：「百寧不足以當公。」一歷滿吏，民乞留于寧，奏請再巡，詔從之。景泰中，少保陳循言於上，以副使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代寧。雍精于吏治，凡五一

罪情錄 卷十一  
法後人遂據為例。他巡撫不能改。英守復辟。罪譴循。雍生  
循薦。調山西副使。尋罷歸。踰年。召拜大理寺右少卿。仍右  
僉都御史。時石亨誅。法司亟治亨黨。錦衣衛指揮使劉敬  
曾邀亨午具。連坐雍。曰。一飯而擬奸黨。亨盛時。大臣中固  
有朝夕候門下。殷宴會。且奈何敬。獲免。出巡撫大同。雍有  
智略。時出已意。經畫防守。戎政大修。鹵不近塞。晉兵部右  
侍郎裕陵即世。雍生侍讀學士錢溥累。左遷浙江右旅政。  
雍不省務。日選勝。從賓客。曲宴西湖。已而兩廣蠻寇起。詔  
以都督趙輔為征彝將軍。漫召雍。以右僉都御史督理軍  
務。是時大藤峽絕險。賊盤結。峽中藤大如斗。長亘兩崖。

諸蠻蟻渡若徒枉然。峽外人望之，惴不能舉步。先是景春中，徭酋侯大狗倡亂，諸郡山徭四起，應之。望城殺吏，而廣無完郡。於是兵部尚書王竑言上曰：「廣事譬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其狂不止。」必以屬雍。既拜命，都督輔議請分兩軍入，一由大庾，一由湖廣，隨在撲滅。雍曰：「不然。兵法有云：萃于中堅，先其難之謂也。大藤峽為粵腹心之疾，釋此不圖，分兵勢弱，祇以動賊。賊必漫流，其流愈多，州縣益散。所謂救人而噎之也。莫若併力西向，擣其腹心，輔夙知雍才，請軍事一聽雍詔。三司以下，不用命者，從便宜。大軍次進廣西，先遣偏師三萬人，首平陽峒，執其渠魁，殲之。」

指揮李瑛等四人失機。斬轅門士慄。師至桂林。雍曰：修仁荔浦峽，大藤外倚也。以土兵十六萬人，五路並進，窮追至力山。諸賊大敗，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乘勝至潯州。諸將皆以峽險，密菁重嶺，人不旋踵，三時瘴癘，不可久居。莫若環師困之。雍曰：不然。兵貴拙速，峽輪圍六百里間，縱吾甲兵有餘，豈能斷賊出入？與其左師挫，孰不如肆力攻堅。道有儒生，偕里左數十人，項香伏謁，早辭。願為前驅，雍顧左右縛之。左右驚不敢前，已而袂中出，及鈎，迺知賊間也。悉斷頸剗腸胃，分掛菁棘中。賊大驚，沮曰：韓公天威也。是時總兵歐信等將六萬八千人，自象州武

宣五色入攻其北。都指揮白金等將九萬二千人自桂林  
平南八道入攻其南。參將孫振等率兵巡守左江。截其歸  
路。都指揮夏正伏兵林峒。以扼其東奔。而雍與趙輔等開  
府高振嶺。以督諸軍。連破石門。道袍。屋。屢。紫。荆。竹。踏。良。胸。  
古營。牛。腸。大。岫。等寨。賊乃遁入桂州橫石寺塘。九層樓。沒  
窮躡之。禽侯大狗前後。凡斬酋四萬一千有奇。東川諸藤  
因改名為斷藤峽。置藤縣千戶所。控賊出入。刻石紀功。提  
上軍中拜左副都御史。官一子錦衣鎮撫。外艱去。踰年賊  
復張。上用僉事陶魯議。設兩廣總督。起雍右都填之。兼理  
巡撫。開府梧州。便宜專制。于是群蠻震攝。咸以父呼雍。

威嚴擬王公。三司長吏長跪白事。軍門設銅鼓。數十儀節。詳密。賓佐極一時之選。內臣黃沁忌雍。不得肆。族人上書。誣雍。上遣使即訊。雍乞歸。年五十七。卒。謚襄毅。雍起經術。習文法。直己行治。不避權勢。善撻伏。而操心平。教為人。覆免疑獄。人服其得情。用兵兩廣。約將士有能。生致被擄。男女一人。春。准叙一功。以是軍無妄殺。費民財力。頗鉅。而民不怨之。性願好內。英廟嘗曰。吾知雍不愛錢。但須多得美侍。寢耳。嘗家居。或以宋世忠像遺之。曰。此為公先人。雍焚香再拜。返之。曰。雍自側微。豈敢妄祖。蘄王。其人慙而退。御史時有密詔。中官而都御史誤啓其封。雍為都御史。

計請宴中官解之。取詔偽為封識。誠使者酒半來投。佯不知而啓之。讀教語曰錯矣。即以還中官。

論曰相傳雍巡江西時方鞠死囚。憐其罪狀重疊。忽得一聯而未屬對。沉吟座上。一囚曰囚冒死敢對。雍曰對

果善。質若律。

雍句水面凍冰。冰積雪。雪上加霜。囚伏應。囚句空中騰霧。霧成雲。雲開見日。

雍為撫掌。與戒等。其意當不以刻深為工者。牧逸史氏曰。雍少時多奇詭神跡。至今鄉里能誦道之。劉鳳云。雍道出五嶺。父老不敢名。呼尸祝之。其初開府。有一郡守。夜治具。一軍門飲。雍酒具中有盃。中貯一妓名。名也。如妓奉酒。雍不拒。復盃以出。固忘帝不受。後之諭。有自

和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程信

程信字彥實南直休寧人也。正統七年進士。授吏科給事中。土木之變。鹵攤上皇犯都城。信監軍西城。閉都督孫鐘門外。露劾責鐘厲鹵不敢近。景泰元年。使蜀還。廷議奉迎上皇。有龔千戶者。投匿名書高穀家。極言禮宜從厚。語漸聞。莫敢發。信倡同列會疏入。明年。上中興因本十事。請篤南宮友誼。不報。出為山東參政。督餉遼東。遼撫寇深降。什一斛。鈎考監糧官吏。盜石以上者死。信曰。彼真盜。死何卹。故為加額以死。死非法。立碑之。天順元年。陞太僕寺卿。三營大將請馬隸兵部。信言高皇帝諭馬教太僕。不令人知。歸

兵部非制乃已以左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論奏

都指揮夏霖不法四十事霖曹欽姍姍也巡撫深素附欽  
反為霖勅信上不引咎徵下詔獄調南京太僕少卿成化  
中貴州山都掌蠻據大壩破合江上九縣以叛信以兵部  
尚書督軍便宜從事與襄城伯李瑾發川廣雲貴苗漢兵  
討之信分三道入而身督金鷲池期會大壩破其二十餘  
寨斬首五千級俘賊二千有奇賊復走入天井水磨二洞  
洞窳幽暗不可入空洞圍守月餘賊死几盡時有九姓土  
獠故附都掌蠻為亂還師殲之蠻地悉平請移瀘州渡航

鋪。控諸蠻。分山都掌故地。隸永寧芒部。更大壩為太平川。  
立長官司以轄諸熟夷。論功。兼大理寺卿。四年。星變。言官  
胡深等論劾。閣臣商輅尚書姚夔馬昂。并及信。謂西征首  
鹵功。多受囑。權豪子弟。信四疏請去。不允。詔求直言。信言  
兵事。其大者。延綏兩廣。歲遭殺掠。邊以捷聞。朝以捷賀。上  
下相蒙。戎彘益肆。四方流民。盡聚荆襄。不早區畫。變生中  
土。天子六師。馭輕居重。京營士馬。疲耗器甲。損朽非大更  
張。緩急可憂。時朝議欲搜套鹵。與師十萬。信持不可。總兵  
楊信請以三萬人巡邊。信曰。三萬人搜套則少。巡邊則多。  
關陝連歲受兵。今勝負未見。而先自困。豈謀國之道。亡何。

改南都參贊機務。信曰：參贊謹非常，有司事非所預。八年，  
彗出軒轅，與六卿合議，上興利除害三十事，致仕。卒，贈太  
子少保，謚棄敏。以功得世錦衣百戶。信征都掌時，功成，不  
官。一人曰：刑賞天子大柄，輒自專，非分有奇禍。子敏政，字  
克勤，以神童荐于朝，召試館閣，命讀書翰林院。成化二年，  
進士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弘治中，以少詹事兼侍講。孝宗被  
劾，致仕去。尋陞禮部右侍郎。十二年，同李東陽主考會試，  
未揭榜，給事中華晷露章劾敏政先洩會試題，祭舉子  
唐寅徐經夔緣狀，逮治午門。敏政竟奪職，逾年憤懣卒。敏  
政為人秀眉長髯，風神清茂，於書無所不讀，著述尚本實。

議論傳經義參法理少詹時請正文廟祀典嘉靖時皆舉  
行所輯有道一編謂朱子早年誤疑象山而晚年始悔悟  
乃與象山合

論曰襄敏治邊大創而重葺又制以預後世或從臨樸  
測算謂為知兵不知知兵二字以安國圖遠為大級捷  
猶後也襄敏無懈矣而學本于親本于不私親其親



項忠

項忠字蓋臣浙江嘉興人也。正統七年進士。以員外郎從英宗北狩。間道歸。七晝夜達宣府。足陷蒺藜百。不知也。景泰中。寢為郎。歷陝西按察使。歲饑。發賑。後報內艱。陝民赴闕乞留。奪情還任。明年徵為大理卿。改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奏疏龍首鄭白二渠利民。祠祝之。成化元年。鹵入延綏。忠連擊敗之。召還署院事。四年。固原土達滿四名俊。劫其從子都指揮琦。叛據石城。旬日衆且二萬。詔忠為總督。與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協勦之。賊故無降意。始云願面受約束。忠曰。不往。示之怯也。單騎從二卒。走入賊巢。賊驚羅

拜。忠窺其款非寔。出以師逼之。賊從高下殺伏。恙伯毛忠官軍反走。忠即陳斬退縮十戶。一人陳定。會有星孛入斗。占者以木在秦州不祥。忠曰。兵法禁祥去疑。昔李晟討朱泚。瑛惑守歲。卒以成功。毋惑。于是環圍堅壁。不索戰。持百日。忠單騎巡賊壘。諭禍福。賊不應。食匱。決出劫營。凡二十餘戰。殺傷相當。忠計誘賊心腹楊虎狸來降。解金鈎束。賜虎狸使內應。虎狸潛去。卒誘滿四出戰。入算。即陳鹵之急。擊石城下。斬首千六百。俘二千餘人。留軍戍之。還朝。進右都御史。六年。大旱。荆襄賊李胡子劉千斤倡流民為亂。忠度出為總督。封平之。斬首二千餘人。招漫流民還業者百



五十萬人。編成萬二百有奇。俘首惡百人。獻于朝。陳便宜  
十事。上詔嘉獎。進左都。八年。星孛天田。或言忠濫殺。干天  
和忠再疏自白。乞骸骨。降旨慰留。旋又討平野王。剛。小王  
洪等賊。召還院。十年。為<sup>刑</sup>部尚書。轉兵部。大璫汪直坐西廠。  
肆羅織。且起大獄。閣臣論奏未久。忠倡九卿。繼其後。有旨  
罷直廠事。直伺間。免冠泣訴。上前。謂內臣黃賜。陳祖生。中  
傷。上惑。遂二內臣南京。而用直黨御史戴縉言。還直廠事。  
直于是并誣忠。下廷訊。先是千戶吳綬。嘗從忠。楚軍。撓法。  
忠遂去。遂走直。近用事。懷恨。益構忠。欲置忠死。忠廷辯。落  
職去。初。忠論奏直時。令武選姚璧。持疏詣冢宰尹旻。請旻

列疏首。旻密報直自解。及忠去。調壁思明府同知。久之。諸  
奸次第敗。上乃復忠兵部尚書。致仕家居。二十六年卒。忠  
明果個儻。曉暢軍務。直言正色。不屑詭隨。贈太子太保。謚  
襄毅。子綬。孫錫。皆舉進士。綬為江西叅政。錫南光祿卿。錫  
兄鏞。以忠功世。蘇州衛指揮。錫子治元。嘉靖丙辰進士。

論曰。石城之後。所為岨席。而与之搏。忠既知求。歎非誠。  
輒輕往。倖生耳。否則忠一身小。而國威大。褻各邊不足  
示嚴。係非細也。倡九鄉而卒為所敗。猶之搏。岨虎云。  
時。旻為吏部尚書。旻密袒直。而都御史王越。竟向內閣。  
二劄。頃直至公。且曰。如黃賜專權納賄。匪直。誰能去之。忠

後恃首輔勢。劇<sup>始</sup>諸卿。猶未為能得勝勢也。御史<sup>指</sup>一。口  
而請苦口敗矣。獨奇萬安與汪革。王同。吠豈妖賊。李。子  
龍之內亂。西。徽。所。由。設。安。急。欲。遠。昭。德。遂。願。從。文。毅。以  
後。乎。是。故。棄。殺。之。所。憂。仍。孤。按。被。誣。一。節。直。既。切。齒。忠  
遂。指。東。廠。獨。得。都。指。揮。劉。江。因。指。揮。黃。賓。賄。囑。其。兄。暨  
賜。驟。獵。江。西。都。司。請。與。文。選。姚。壁。及。忠。有。連。而。其。害。者。焉  
賈。郭。澄。等。阿。直。交。章。忠。坐。削。連。其。子。

果  
州  
舞

何  
二  
丁

三  
丁

岳正

岳正字季方號蒙泉北直灤縣人長身美鬚負氣岸屹不能下舉京闈鄉試卒國子業李忠文時勉時為祭酒正與高文毅輅彭文憲時王端毅恕皆蒙特賞正統戊辰會試同考誤正落卷侍講任寧異之擢第一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中歷官修撰以吏部尚書王翱薦召見文華殿慰問曲至且曰朕入汝內閣好為朕辦事許彬老矣不足恃也正頓首受命上矜喜輒語石亨張軌等今日朕自擇一閣老甚佳亨軌俱不便正陽賀曰誠佳上又曰如正須與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亨軌遂曰陛下既得人俟果

稱賊如何。上默然。錦衣衛選一妖言僧。生以謀反獄具。太監牛玉。接近例。請官邏者。正謂事縱得實。不過合妖言律。邏者例給賞。朝議難之。時亨與太監曹吉祥。怙寵擅权。有投匿名書指斥時政者。亨等勸上自懸賞。募告者。官三品以下。正與同官呂原進曰。為政有體。捕盜賊。責兵部。姦宄責法司。豈有天子親榜。購募之理。欲得其人。須故緩之。且勿究便。上語亨。正言是也。亨從子彪。鎮大同。遣使獻捷。盛稱斬首無算。皆鳥示林木。不能悉致。正取地圖指示之曰。某地至某地。四面皆沙漠。即安得林木。其人不能對。因乘間為上言。曹石勢盛。宜早節制。上曰。汝可以朕意告之。正

經造亨稱上肯誥令斂戢二人怨正益利時徐有貞方得  
君上問正材否有貞曰正性剛褊又過臣恐不能共事正  
進對盡言嘗唾涕濺御衣不自覺上罷朝語侍臣曰正鬚  
鬚鬚指畫畫博人會承天門穴下詔罪已屬正視草正為  
痛教韓政遂有飛語指為謗訕內批降廣東欽州同知道  
漵以母老函閱月尚書陳汝言承亨吉祥指邏私事中之  
逮繫詔獄謫戍肅州鎮羣所夜宿傳舍相急氣奔欲死涿  
人楊行四者醉衛士以酒重賄之得寬械乃生即戍所忽  
傳有密諭岳正且生不宜死時鎮巡而下雅重正素以故  
皆致客禮不大因上名時憶及輒曰岳正倒好只是大膽

已而曹石敗。上謂李賢曰。向者岳正。固嘗勸朕。須早節制。不意其至是。賢因以正有老母。請釋之。許為民。茂陵即位。有御史楊瑄者。初亦以初言。謫戍廣東。臺諫請。復官二人。以勵忠直。詔正仍原職。吏部擬調南京。有旨勿調。留充經筵講官。纂脩先朝寔錄。會廷薦兵部侍郎。與都給事中張寧。名並上。時寧負才氣。被諛。得旨皆補外。正出知興化府。開濬便民。多善政。而塞白理港。功最鉅。後購殺活飢民。倉出羨餘。以補料價。民輸料京庫。類多侵剋。正親為會計。卒省半費。然素窳飽于官者。咸弗淨。騰謗書入。覲引疾去。卒年五十有五。正于書無所不讀。以為天下事無不可為。重



自負俯視一世。詩文高簡。峻拔。追古作者。書法精選。大書尤偉。截畫葡萄。遂稱絕品。有類傳稿十卷行世。嘗自題其炳。而冠以帝語曰。岳正。倒好。只是大胆。如或故汝再敢不。敢。鄉人為祠祀之。

論曰。無私故膽大。無私而料事明。故膽大。指畫曹石方張之。曰。醒。殷誠。博人。邦上曰。汝以朕意告之。是。自。好。面。而。後。位。也。情。人。者。願。心。寒。原。之。宜。生。不。宜。死。之。論。所。自。來。也。英。廟。信。正。過。茂。陵。時。多。矣。按。正。墓。志。稱。尚。書。主。事。所。營。非。也。正。父。指。揮。使。與。內。監。牛。玉。美。玩。帝。自。擇。之。語。營。必。自。玉。一。道。名。書。假。給。事。中。李。素。彝。出。名。有。云。雷。吉。祥。之。權。

不減五振。而曹欽之。惡不減山林。獨石亭。不與。或曰李文達。內不許岳。

不減五振。而曹欽之。惡不減山林。獨石亭。不與。或曰李文達。內不許岳。...

朱英

朱英字時傑

柳陽人通易詩書三經正統十年與族

兄克寬同舉進士。歷監祭御史兵部尚書。鄺野深器之。十四年。慶州銀台賊葉守留反。會閩寇亦發。詔遣英與中官扼其要。使兩寇不得合。時大軍尚駐金華。英促詣處計。生致葉黨周明松等數人。而諭降脅從者甚衆。賊平。詔還京。與給諫林聰勅景皇帝外戚家汪金及中官善增二人。景皇帝且易儲。下廷議。英獨與聰咸不可。尚書胡濙曰。事定矣。帝召江淵。三赴便殿。英前語淵曰。上皇南宮。賴有皇太子。人心繫屬。無故易之。滋惑益甚。公當國大臣。不可不慮。

淵等延至酉刻事不可已。英聰相向泣。且退。俄執政有  
私怨于御史。嗾所私訐奏御史。有詔風憲官被告訐者皆  
外補。英極論其非。執政不悅。遷英廣東參議。過家省母。母  
聞英歸橐。惟賜金十兩。喜曰。兒居官如此。吾無憂矣。之任。  
撫凋瘵。招流亡。立均平法。一後凡休。民甚便之。峒蠻聚賊  
來歸者。大帥欲悉加誅。英不可。得活百餘人。英宗沒。辟林  
聰已為都御史。語英。君第言初易儲時事。吾為君証之。英  
耻于自陳。竟不一及。時勦賊入藤峽。至蘆橫間。參將范信  
往。上証民為賊。英馳信。墨即審。去不下萬人。成化十年。  
歷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首請興屯田。簡貢獻。以節邊費。

改總督兩廣。兩廣自韓雍大征之後，民徭窮蹇，兵專主括，  
揀力山徭長李恭著首請歸化。英為奏置永安州，世以其  
子為吏目，使撫其衆。于是荔波、馬平、蒼梧、陽朔諸縣采阻，  
引類乞降。事聞，賜勅褒諭。陞左都初，韓雍為人恢濶，贈遺  
賓客，軍前取資無算。竟坐驕侈，生謗。代雍者吳琛，傲然謙  
抑，至英益為清節。妻子不從官舍，一老蒼頭侍左右而已。  
時有翼書旌幣，英受藏翼書，貯幣于庫，自言吾出蒞官，苟  
得為民省一錢，還入吾室，神智頓清，便如向夜入三洲巖，  
秉燭讀蘊子瞻題名也。然其颺舉犀發，使盜賊不敢跡，跡  
輒至，勤絕不能如雍強勁，其持重而入於姑息，將領敢殺

降謾英矣。英在甘肅積軍羨三十萬。在兩廣四十萬。或勸英上于朝。英曰：邊方用兵不常。苟一時希寵。他日無以需急。謬不更大乎？兩廣故事。總督與太監巡撫列坐。太監座中而總督左。時總兵陳政自以平鄉伯列五等。不肯居右。英與爭之。詔削英總督第。以巡撫行事。兵部尚書余子俊以英招撫猺獯。遁逃復業。得戶四萬三千六百。丁口十五萬。科漢田糧萬五千有奇。勤勞有據。忽令解去。恐諸夷輕視。反側復生。兵備一弛。難以再舉。上乃加陞英為右副都御史。總督軍務如故。尋召入為右都。奏罷一御史之不法者。故萬安姻家也。其子諫不聽。加太子少保。會星變求言。

首陳八事。六何。病疽卒。贈太子太保。謚恭簡。英端方儉約。無矯亢尤異之跡。而忠功在士大夫間。子守孚。官刑部郎中。守願。守謙。守蒙。皆賢書。英有弟海。仕至僉事。海子守恕。監察御史。獨立敢言。並有清節。

論曰。恭簡病劇。作書寄侍郎何喬新。晉陽民饑盜起。云。草未竟。而卒。忠臣死不忘君。朱柳陽有之矣。必以清節。餘其邊功。願得加不在也。

果州志卷之三  
四



葉盛

葉盛字與中，南直崑山人。正統十年進士，歷兵科給事中。己巳，乘輿北狩，景皇監國，盛請先誅扈從城守失律將臣，以謝天下。乃議復讐，不果。鹵薄都城，監軍城守，鹵退，進都給事中。時有邊兵入援，內閣陳循議欲留衛京師，盛言今日之事，邊關為急。昔者獨石馬營不棄，則六師何以陷土。木紫荊白羊不破，則鹵騎何以薄都城。邊關不固，京城雖守，九門完耳。如陵寢何如郊社壇壝何如田野生靈荼毒何。於是邊兵盡遣還鎮。景太中天變，上弭災防患十二事。下所司議行之。中書舍人何觀論奏尚書王直胡濙坐誣。

訕罪不測。盛請宥之。以存直言。疏進歷名書。請迎上皇。者  
留中。遷山西右參政。出贊獨石軍務。先是土木之變。獨石  
馬營八城。遇鹵殘燬盡。盛至。悉為修復。奏帑金買牛。与戍  
卒之不任戰者。七分課其餘粟。以除戎器。買戰馬。設暖鋪。  
便行旅。均蔬圃。給將士。贍死扶傷。織悉具備。天順二年。兩  
廣盜起。盛以右僉都御史。往巡撫之。首疏通鹽法。以清盜  
源。大集兩省兵。東平海賊。嚴落盛山賊。馮第吉。獻俘京師。  
西征大藤峽。破寨七百二十有奇。盛用參將范信。大喜。功  
所至。斬獲過當。遂有殺降之謗。凡七年。僅得移鎮宣府。盛  
至。復循獨石故事。首飭邊民修補各邊。屯堡。邊人頗不悅。

不數月完堡七百餘所。買牛五千七百有奇。墾田四千頃。歲入粟七萬四千石。養馬千八百匹。成化三年。陞禮部右侍郎。改吏部。時北鹵每出入河套。盜邊。八年。勅往會三邊督臣王越。撫臣余子俊。共議河套。或云大舉搜套。驅鹵河外。沿河築城堡。抵東勝州。徙民耕守其中。可以久戢。安西北。盛與越等協疏。以為沙深水淺。難以駐牧。春遲霜早。不可耕種。搜河套。獲東勝。未可輕議。請依界石山勢。修剋為牆。增兵守險。收新兵以實邊。選土兵以助守。為長便。從之。九年。轉左。卒。年僅五十。有五謚。文莊。盛平生力行好古。清修苦節。慕文正之為人。論事不激不隨。其文章紆徐委備。

頗有法則。或有言南楊溥曰：葉與中稱公詩文不中觀。南楊終啣之，不能釋也。嘗廬其書室曰：不負朝廷吏部時，不肯一屈權要。內侍懷恩曰：與中正人使一顧我，尚書可得也。竟不徃。好薦拔名士。徐恪為給事中，陸容為主事，皆盛之。加所著書，惟水車記存。

論曰：葉文莊不取悅一時，為國家計久遠。大臣經營，自爾度越，頗以人事君。尤其寤寐所勤，嘗三至閣門，薦劉昌為祭酒，不能得。終身以為媿。余按菽園記：關中饑流民入套，求活者甚衆。踰年復業，又九邊圖論，鹵少過河。軍士得耕牧套內，益以樵採園獵之利，地方富庶，稱雄。

鎮馬。文莊之議。豈與越子俊度。披實事難。或非其時。姑  
託言塞責。歛或曰。文莊在兩廣。不能戢下。致聽官軍。誠平  
民。初功。又以响。聲出沒不常。禁有司不許。擅申盜賊。心俟。卒終  
彙奏。未免。枯息。夫行軍。實用。非事外人。能指。振以邊安。事禱  
為期。

。。。

王恕

王恕字宗貫，陝西三原人也。正統十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大理寺左評事，遷左寺副。條上刑罰之不中者六事，擢知揚州府，務民隱。賑飢，不待報，創立書院，教郡中子弟。天順四年，起拜江西右布政使，率師平贛州寇。轉左河南，成化初，南陽荆襄諸郡流民多，而曠賊緣以竊發，特劾撫治。恕以右副都御史鎮之內，賑起右都，撫河南，蝗蝻傷稼，疏請節儉數事，上為蠲賦有差。歷刑部左侍郎，治漕河，改南京戶部，時鎮守中貴錢能橫，以恕威望，再兼左副巡雲南，彈壓之。恕單車攜二僮，往能方與安南王黎灝互市，而指

揮郭景典其事。王報以難得諸物。怒覺遣巡騎。避景於道。獲之。景迫殺井死。飛章劾能。私通外。曷不道罪。死能。亟使使乘傳。進海外黃鸚鵡。媚上。求免。上納之。怒。後上章極言。明王不貴異物。今萬里勞人。而進一羽。恐天下有以窺朝。廷。意指。因盡發能。故傲驕。諸狀。且言。昔日交趾。以鎮守。非人。一方。淪棄。騰衝起霧。麓川跋逐。今日之事。殆又甚焉。上為不得已。召能。安置南京。十三年。三品滿九載。進右都。尋召還。掌南京都察院。參贊守。脩事。往。返。初。書。一。橐。而已。明年。還南京。兵部尚書。各贊如故。畜使。過龍江。嚴織作。毋。得私。死。初。軍。政。肅。然。已。同事者。不便。怒。以。真。力。取。中。旨。改。怒。



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巡撫南畿。兼總糧餉。禁革貢賦之  
收。取過重者。請裁。光祿上供白粳之濫。及者。率報。可以常  
州羨米六萬石。補其夏稅。又補諸府戶口。益鈔六百萬貫。  
畿郡官田之賦太重。怒奏。減耗米十餘萬。明年水災。奏免  
秋糧數十萬。草半之。周行賑活貧民。至二百餘萬口。三吳  
手加額。自設巡撫。來幾一甲子。獨怒與周忱。兩人中貴人。  
杜福以中旨下常州。既截江網。及剏絲觀音羅漢古跡。怒  
言帝王之學。貴知大要。典謨訓誥。及無逸旅獒。頗不省。乃  
及此。內監王敬。扶其黨千戶王臣。以妖術得幸。取中旨齋  
御帑金。出收市圖籍。珍玩。乘以為奸。賁賄。脫無計。官府供

億不贊。恕三疏。敬罪。敬還。誣奏。恕遠東。厥太監尚銘。亦發。敬諸不法。詔械敬還。下錦衣獄。戍其黨十八人。斬臣於市。尋。漫改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札務。時錢能浚。黃緣。起守備。南京。與恕共事。然益心警。恕亦坦心待之。滿九載。加太子少保。內監梁芳。與妖僧繼曉。比上為蓋。大鎮國永昌寺。刑部員外林俊。疏論激切。忤旨。下詔獄。恕言京師祀天地。僅一壇。祖宗暨先聖。僅一廟。而佛乃至千餘寺者。舛也。一寺主。而移民居者。且百家。費內帑者。數十萬。俊言當不宜罪。乞浚俊等。以勵忠直。停建寺。以理兵荒。不報。會星變。梁芳諸人。懼。乃乞還俊官。恕忠懇獲。上信。凡應詔者。二十一。

建白者二十九。多報可。薄海內外。聞朝事有缺。必曰。王三原却不言。則又曰。三原疏且至矣。而怒疏果至。謠曰。兩京十二部。獨有一王怒。久之。公卿大臣皆側目。天子亦漸心厭之。怒所言政令失信。在中上內諱。會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乞病去。忽附批落怒。太子少保以尚書致仕。於是工部主事王純疏請急召還怒。以獻人望。上以純出位妄言杖之。怒歸。名益重。孝宗即位。即家驛召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言官請入怒內閣。偕顏問上曰。朕用蹇義。王直。故事。官怒吏部。惟謀議。怒薦彭韶。張悅。周經。為左右侍郎。耿裕。何喬新。倪岳。皆引置執政。忠諫如王徽。黃仲昭。賀欽。被

柳如周瑛初順並皆薦用。奏起秦絃為戶部尚書。有徐大  
醫者傳陞院判。恕力爭。祖宗來未有吏部會內官推選官  
員例。諸內臣浸多陳乞。恕每執不可。上輒舉辭報罷。時劉  
吉當國。言官論列必首稱恕。而指斥吉。故深恨諸言官。  
而嫉恕甚。於是恕與吉每相左。上故深信恕。而太監懷恩  
素稱恕賢。吉諛不得入。恕在銓臺。一切僥倖悉裁。柳預多  
扼於吉。累疏求退。上溫旨慰留。滿三載。授光祿大夫。柱國。  
上念恕老。風雨雪免朝。遂巡罷吉去。中旨以通政司經歷  
高祿為本司。祿議高祿壽寧候親也。恕不奉旨。時丘濬入  
直文淵閣。兼大學士。命加太子太保。乃以禮部尚書故。恕

猶以其銜據濬上。濬意不平。會六年考察天下。應觀官所  
奏點多。而中旨留者九十餘人。已而言官拾遺。馮培及所  
留者。下吏部。恕沒核其實。以聞。上曰。此未必爾。須再奏。恕  
疑濬沮之。力求去。上不可。居無何。太醫院。判劉文恭奏  
恕妄行。選補御醫。吏目非故事。及里居日。托人作傳。錢行  
之。曰。大司馬三原王公傳。中疏奏之。不見行者。率曰。不報  
此彰先帝拒諫之失。有旨。恕看詳。回奏。恕不懌。意文恭受  
之濬。疏辨。乞寃主使。上下文。奏獄。具謂文恭。嘗謁丘濬。  
語及恕傳。濬謂此。沽直。得罪先帝。而故為民都御史。吳禎。  
為潤色文。奏草。俾上之上。卒左文恭秩。而責恕賣直。沽名。

俾焚其傳草。濬禎免議。恕後疏辯。卒不聽。於是引疾再三。許乘傳歸。又二歲。濬卒。文倉帛之。濬夫人叱之。曰：「為若我相公。斷王公。負不義名於天下。何可為？」時人快之。正德改元。恕九十。老矣。天子為存問。益月廩。歲夫復諭之。又三年。卒。恕噉食。兼救人。至其日。小戒。已閉戶。獨坐。忽有敬。知雷。白氣。湫漫。入視之。瞑矣。予祭葬。特超六官。贈特進。左柱國。太師。謚端毅。恕有五子。為太宰時。子從三。原來省父。自騎一驪。途中有司不聞也。少子承裕。弘治六年進士。正德中。瑾用事。以給事中上書。罰米三百石。輸邊官。至南京。戶部尚書。謚康僖。恕年八十。猶考論著述。堂言我垂老。方理。

會學問承裕釋福即歸養恕語之曰汝宜靜覽群書卷歷  
世務俾他日實用云

論曰端教之素能使人重能使人不便端教者亦不能不  
重得君言行章數千上亦可謂毅矣所云愛世之志如  
范希文濟世之才如司馬君寔直諫如汲長孺惠愛如  
鄭子產誠非溢美吏部之曰嘗署於門曰宋人有言受  
任於朝者以績遺及門為耻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  
為羞今動曰贊儀請平旦着一迴想是其素汲以內首  
而多哉秋裕為礼部尚書部帑心歷恕郎每見老蒼頭  
市油許醫想值如是吾愧之恕女適宋監生出必催播

市。偶積二金。徽託張知印質雲南寶石二。戒如令。起知  
之。其家教如此。又進士夏夔。至京。違展。當赴刑部。夔託母故  
不肯赴。三原使人勸。果為母。歸。養而已。夔猶不服。勸者又  
曰。子棄官。歸。不以官。字。子。以。不。官。字。子。得。無。誓。北。堂。吾。平。銀  
乃勉赴。猶曲折為之。限曰。夏少年。吾以善之也。夔平。感。激。怒  
不薦。給事陳壽。為大理寺丞。言。夔。御史。論。壽。名。清。刑。名。出。南  
光祿少卿。唐儂。少白。思明。為。憲。都。御史。巡。撫。延。綏。吉。夔。御。史。魏  
璋。論。出。明。不。協。人。望。調。外。知。府。如。是。怒。終。一。日。在。朝。為。所。詔。為  
我。解。著。濡。河。通。志。介。庵。奏。議。玩。易。喜。見。石。渠。意。見。經。籍。格  
言。等。善。行。世。